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9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担保方）

3、涉案金额：228,476,938.17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金环绿纤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正常履约。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案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园美谷”）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送达的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鄂 06 民初 11 号

2、案件原告和被告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襄阳分行”）。

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国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田汉、李莉。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与被告金环绿纤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立即到期，判令被告金环绿纤偿还原告本金 225,395,211.17 元，利息及复利、罚息（利息、复利、罚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为 3,081,727.00 元，12 月 27 日之后的利息及复利、罚息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及合同约定计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判令被告奥园美谷（原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金环新材料、田汉、李莉为被告金环绿纤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本金、利息等范围内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襄阳国益为被告金环绿纤在第一项诉讼请求本金、利息等总金额 1 亿元债务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金环绿纤位于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鄂（2022）襄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50109 号，鄂（2022）樊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3810 号（原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0）樊城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1974 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樊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6430 号】不动产单元号 420606101241GB00019F00010001 等 7 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对被告金环绿纤名下 181 项专用设备、261 套机器设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清单详见登记证明编号：1971428900242510382４）】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对被告京汉置业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冀（2020）安新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2 号，不动产权证号：安国用（2012）第 01-20 号、安新县房权证旅游路字第 0010074 号、0010061 号、0010062 号、0010063 号、0010064 号、0010065 号、0010066 号、0010067 号、0010068 号、0010069 号、0010070 号、0010071 号、0010072 号、0010073 号、0010075 号、0010076 号、0010077 号、0010078 号、0010079 号、0010080 号、0010081 号，不动产单元号 1306321012010GB00006F00070001 等 21 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7）本案案件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用等由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背景情况

2020 年 1 月，金环绿纤与中行襄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同时中行襄阳分行分别与京汉置业、金环绿纤签订《抵押合同》，京汉置业、金环绿纤为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奥园美谷、金环新材料、田汉、李莉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原告与被告金环绿纤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襄阳国益（其持有金环绿纤 18.38%股份）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在主债权之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等在 1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田汉和李莉为公司子公司金环绿纤中行襄阳分行融资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经金环绿纤、中行襄阳分行以及公司、襄阳国益（其持有金环绿纤 18.38%股份）等担保方协商、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各方于 2023 年 3 月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对 2022 年 9 月及后续还款计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未改变最后一期的还款时间），并约定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补充合同签署前，原告中行襄阳分行认为金环绿纤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存在逾期还款违约事项及其他违约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金环绿纤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履行，其项下没有逾期还款的违约情形。

目前，各方就本案的处理沟通相关和解方案并积极推动具体工作的落实。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及已披露案件外，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单议标的金额合计约 1,440.8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93%），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 516.25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 924.6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已收到的司法文书，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公司关联方）定向融资计划案共 77 件，涉诉金额合计约 1.34 亿元，其中 9 个案件已二审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案件涉及被执行金额合计约 2,35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信达资产起诉状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系列案共 10 件，涉诉金额合计约 20.47 亿元，均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金环绿纤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正常履约。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1、若公司最终为信达资产案件、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承担担保责任，则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该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存在重大诉讼案件，诉讼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已签署的协议，重大诉讼案件可能会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各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0 层 R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继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69,985,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 股的 75.00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2,163,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 股的 43.7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37,822,1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 股的 31.29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075,4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 股的 4.87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658,2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 股的 1.27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7,417,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 股的 3.60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972,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3,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7,062,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8%；反对 1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19,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497%；反对 11,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27,356,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708,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846%；反对 11,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弃权 27,356,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85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270,899,114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长红、杨度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

（1）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搜特，证券代码 002503；

（2）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 128100。

2、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 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5、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事项（第四年利息，票面利率为 1.5%）存在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34 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ST 搜特、搜特转债

3、证券代码：002503、12810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第 9.1.14 条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5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1.15 条、第 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此外，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3、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4、电子邮箱：syt@celucasn.com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1.15 条、第 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 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事项（第四年利息，票面利率为 1.5%）存在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5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发来的《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现对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持有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248,191,387 股股票，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30.18%。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尽快完成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补选工作，促进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珠海融诚现提出如下提案：

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珠海融诚提名的赵金才先生为美吉姆股东代表监事。

请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尽快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二、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提出反馈意见并及时公告。

三、相关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珠海融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来的《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说明函》。

附件：赵金才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赵金才，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

曾任中润金服（海南）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蒙古乾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金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金才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9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 常州船缆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1 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常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将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查。2023 年 7 月 19 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缆破产重整一案组织进行听证。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 05 破申 9 号】，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常州船缆的重整申请。现就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概况

申请人：扬州兰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真武路 198 号

申请事由：2023 年 4 月 27 日，申请人兰都塑料以被申请人常州船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常州船缆进行破产重整。

（二）裁定受理时间

法院裁定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经审查认为，兰都塑料向常州中院申请常州船缆破产重整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批复同意交本院审理，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双方提供的相关证据，兰都塑料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对常州船缆重整。常州船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条件。本院裁定受理兰都塑料对常州船缆的重整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中利集团、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鹏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均已经苏州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相关事宜。

此次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常州船缆破产重整一案，将与中利集团及上述子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形成合力，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整体盘活，最大程度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自身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该 2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9 期 17 号 33 天	6,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65%或 2.75%或 3.05%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对公司委托理财的信息予以披露。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任意时点的理财余额未超过 20,000 万元的投资额度。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投资收益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8 期 20 号 33 天	5,000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65%或 2.85%或 3.15%	是	13.0625
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6 期 94 号 32 天	8,000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65%或 2.80%或 3.10%	是	19.9111
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9 期 17 号 33 天	6,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65%或 2.75%或 3.05%	否	–
合计				19,000	–	–	–	–	–	32.9736

五、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2、南京银行企业电子银行专用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2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1.55%-3.29%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8,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10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2021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19 期（3 年期按半年转让）（产品代码 FGG2136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3184%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2636 期（按月付息 3 年）（存单代码：CMBC201926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7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90 期（按月付息 3 年）（存单代码：CMBC20200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3.6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1.65%-3.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313 期（产品代码为 C22VL0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50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1.6%-3.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65%-3.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5%-3.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2026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